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EW TREND INTERNATIONAL LOGIS-TECH CO., 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F、G、H)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公告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今天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5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8,000 万元（28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8,000 万元（28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6 月 4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今天国际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4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天转债”，债券代码“123051”。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于《证券时报》刊登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今天国际

股票代码：300532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宝安广场A座10楼F、G、H

注册资本：273,175,416.00元

法定代表人：邵健伟

联系电话：0755-82684590

传真号码：0755-2516116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流供应链规划与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脑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力设施及其他限制项目，仅限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制造。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今天国际系由深圳市今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20日，今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6,030,650.29元，按1:0.624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4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进行了备案，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4427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6.32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8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13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今天国际”，股票代码为300532。

（三）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6.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截至2017年5月10日，公司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5,120万股。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发行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17年5月对88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82.96万股。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02.96万股

3、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5,40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3.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截至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27,725.328万股。

4、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9208万股。同时，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董事会同意以回购并注销7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5.9328万股。综上，发行人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21.85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61元/股。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19年6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27,503.4744万股。

5、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504股；因3名激励对象程飞、夏必武、周平自2019年11月22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剩余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96股；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能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剩余71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2,128股。综上，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8名激励对象合计1,859,3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5元/股。2020年4月27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7,317.5416 万股。

三、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3,175,41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79,552	40.08
1、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452,012	40.07
2、境外自然人持股	27,54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95,864	59.92
1、人民币普通股	163,695,864	59.92
三、股份总数	273,175,416	100.00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其中限售股数
1	邵健伟	境内自然人	47.11%	128,692,352	96,519,264
2	邵健锋	境内自然人	6.27%	17,125,344	12,844,008
3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8,562,672	-
4	詹文杰	境内自然人	1.78%	4,856,405	-
5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570,000	-
6	曲水新智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080,831	-
7	钱银华	境内自然人	0.32%	864,391	-
8	李海华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
9	黄茸碧	境内自然人	0.17%	471,900	-
10	聂动	境内自然人	0.16%	426,100	-
合计			60.82%	166,149,995	109,363,272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1）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构成

公司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可以分为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客户建设智慧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

智慧物流系统可以为客户实现物流设备自动化出入库作业和物流配送中心智能化配送与信息化管理。智慧物流系统通常由自动化仓库系统、自动化搬运与输送系统、自动化分拣与拣选系统及其电气控制和信息管理系统等部分组成。自动化仓库系统主要包括货架、堆垛机以及密集存储的穿梭车等自动化存储设备；自动化搬运与输送系统主要包括各式输送机、无人搬运小车、轨道穿梭车、机器人和其它自动搬运设备；自动化分拣与拣选系统主要包括各类自动化分拣设备、手持终端拣选和电子标签拣选等。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物流管理软件、仓库管理软件、仓库控制软件、智能分拣和拣选软件等。

智能制造系统可以为客户实现生产制造各个流程、工序间物料输送、生产资源调配等环节的自动化作业。智能制造系统由各类专业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和辅助设备组成。其中生产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和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SCADA）。其中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SCADA）即在设备数据采集和监控的基础上，围绕建立智慧型生产企业的目标，应用 BI 分析、移动终端 APP 等技术，形成智能设备运维监控平台；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即通过智能排产、制造数据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工厂物流配送管理等模块实现智能工厂互联互通。

（2）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烟草、新能源、汽车、冷链、石化、日化、医药、高铁、机场、航空军工、电力、家具、综超、电子以及食品饮料等众多行业，发展潜力和市场规模较大，应用前景广阔。公司在主要行业的应用情况如下：

①烟草行业

烟草行业是国内智能制造生产线普及率较高的行业之一，对生产系统的效率和准确率要求较高。公司为众多烟草行业客户建设了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采用配置策略的方式，快速满足用户的生产变化需求，实现柔性和敏捷的生产，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

公司主要为烟草客户系统化设计与生产相关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将仓储与生产无缝对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与生产效率，具体包括：原料配方物流系统、箱式贮叶物流系统、箱式贮丝物流系统、辅料辅材物流系统、备品备件物流系统及成品存储物流系统。以上系统将仓储与生产无缝对接，加强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与生产效率，主控制平台统一调度实现仓储物料快速识别、科学仓储、统一配送及数字化监控。实现了烟厂从原料库、储叶仓、储丝仓、辅料库、成品库、备件库等生产环节精细化加工，智能化控制，集约化生产。

原料配方物流系统将原料来料运入库和运出库至输送机；箱式储叶物流系统即通过 AGV 传送烟叶箱存放和运输其至输送机；箱式储丝物流系统将成品烟丝箱通过 AGV 运输成品烟丝箱存放再经出库输送系统至喂丝机料仓；辅料物流系统，即辅料来料由入库输送系统至高架立体库存放，生产时由 AGV 输送至生产机械平台；成品物流系统即将成品烟箱送至码垛，再通过成品发货输送至货车统一出库；备件物流系统是备品备件通过输送设备存放至指定区域，经人工整理拣选后完成入库。

②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

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要求较高，生产线需要能够实现电芯生产一致性、电池生产高效性、不同规格电池混线生产的灵活性等多样化的生产要求。公司提供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在新能源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深得新能源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知名企业。

公司建设的新能源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主要包括：充电和放电系统、高温和常温静置系统、电池分选系统、立体自动化存储系统。公司建设的新能源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具有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等特点，提高原材料存取的便捷性，促进车间物料搬运的无人化，保障自动化充放电检测系统高效准确；实现动力电池生产过程中物料自动搬运、不同规格电芯混线生产等需求，提高生产系统的柔性和智能化；实现了物料收发存管理的信息化以及电芯生产全程自动追溯管理。

充电和放电系统将已经注液封口的电池进行充放电操作，使电池具备储电能力；高温和常温静置系统将电池在高温环境下进行老化测试，检验电池的质量；电池分选系统将电池按照不同的规格筛选和分类；立体自动化存储系统，将电池在自动化立体仓库中分类存储。

③在汽车领域的应用

汽车发动机属于离散制造型产品，整个生产过程物料品种数量庞大，物料配对关系复杂，物流配送路线多样。发动机企业要按照工艺流程安排生产设备的位置，以使物料的传输距离最小，另外发动机的产品设计、处理需求和定货数量方面变动较多，对生产工艺路线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要求较高。

公司为汽车发动机企业规划设计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具体包括空中连廊输送系统、AGV 系统、曲轴飞轮壳输送系统、汽运架输送系统、缸体缸盖立库及输送系统、油封库和冷试库分拣系统、智能决策信息系统。公司设计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为汽车发动机企业构建了新的原材料存储立体库系统、物流输送线，优化机加工生产线、装配生产线，建设数字化设计平台、自动化制造平台、全周期质量跟踪平台、智能决策支持平台，将传统工厂升级为融合控制自动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智能化为一体的智能工厂。

空中连廊输送系统将存储在配送仓库的原材料运输至联合车间；AGV 系统将部分原材料送至生产线上；曲轴飞轮壳输送系统、汽运架输送系统、缸体缸盖立库及输送系统将相应的大型原材料送至生产线上；油封库和冷试库分拣系统将部分小型特殊处理的零部件按照生产的需要分类拣选至输送至生产线上；智能决策信息系统将搜集各生产环节的信息为企业智能生产提供决策服务。

2、运营维护服务

运营维护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年度维保、智能系统改造升级、更换物流设备零配件以及培训等服务。运营维护服务通过为客户及时检查系统中存在的隐患防范故障发生、更换零配件、对系统进行升级等，延长系统的使用年限，提升系统性能和稳定性，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项重要的后续增值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客户不断增加，目前这项业务产生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已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组建了以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软件子公司、机器人子公司为主体的既分工又协作的研发机构体系，形成了从系统解决方案、软件系统、关键设备和模块等多层面的技术成果积累。公司坚持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既满足当前需求，又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开发各种物流系统、制造系统应用和管理软件、接口软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信息管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产品、物流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及设备。公司拥有一支由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和物流机器人及设备研发等工程师组成的优秀研发队伍，拥有 200 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2、丰富的行业及大项目经验，可靠的项目交付能力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完成了数百个烟草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大型智慧物流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烟草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大项目经验。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对烟草和新能源行业的工艺流程、物流和生产特点、管理和运作模式等具有很深的理解，形成了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工程管理等多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积淀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依托规范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优秀的集成设计能力、自主的软件和电控开发、强大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能力，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3、公司持续追求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及市场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贯穿系统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机器人及硬件的设计及装配、供应链质量管理、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及系统品质。公司以细致工作作风、以专业的技术能力、以周到的客户服务，提供超过客户预期的服务，赢得客户和市场良好的口碑。近二十年来，公司已经形成了高品质服务商的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具备一定的优势。

公司坚持为优质的客户服务的原则，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除烟草行业的安徽中烟、福建中烟、武汉中烟、广东中烟等客户外，还包括新能源行业的宁德时代新能源、比亚迪，石化领域的中国石化，医药领域的广州医药，综超领域的华润万家。

4、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快速的反应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常年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定期巡访、技术交流会和运维管理交流会等形式跟踪客户的使用体验，与客户探讨如何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升级、改造等技术方案，使客户可以较低的成本实现系统的升级、改造，达到充分挖掘客户需求，获得业务机会。公司良好的本地化客户服务机制保证了公司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充分引导和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系统解决方案。

5、稳定的核心团队

自设立以来，公司创业团队、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核心人员均长期专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和智能制造行业，专业结构合理。通过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持股的方式，保证了管理层及技术人员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28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2,150,454 张，即 215,045,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80%。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今天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邵健伟	1,318,968	47.11
2	邵健锋	175,517	6.27
3	深圳市华锐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59	6.27
4	詹文杰	49,773	1.78
5	巨丰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6,340	0.94
6	曲水新智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6	0.76
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8	0.20
8	黄茸碧	4,837	0.17
9	陈庆记	4,356	0.16
10	黄应钦	4,342	0.16

8、发行费用及项目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70	500.00
律师费用	56.60	60.00
会计师费用	26.42	28.00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含税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5.00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38.77	41.10
合计	617.08	654.10

9、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健伟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F、G、H
联系电话	0755-82684590
传真	0755-25161166
联系人	杨金平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707777
传真	0755-23953545-1311
保荐代表人	张敏涛、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	杨新
项目组成员	谢胜军、柯润霖、张婧、王柳期

(3)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签字律师	李连果、洪晨晨
(5)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岩、徐冬冬、宣宜辰
(6) 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签字评级人员	叶维武、高佳悦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8,000 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2,150,454 张，共计 215,045,4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8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43,858 张，即 64,385,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00%；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5,688 张，包销金额为 568,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470 万元后的余额 27,53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宝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000023629200453621 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59 号的《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17 号”文核准。

3、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4 号”文的同意。

（二）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28,000 万元人民币。

（四）发行数量：280 万张。

（五）上市规模：28,000 万元人民币。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七）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7.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82.92 万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今天国际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4,716.66	9,700.00
2	IGV 小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3.07	3,700.00
3	实施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业设备集成项目	29,273.03	9,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55,612.76	28,000.00

IGV 小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其余项目由发行人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即 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6年6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0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

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今天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今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4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273,175,41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799,77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32”,配售简称为“今天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

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532”，申购简称为“今天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今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4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

（4）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今天国际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14,716.66	9,700.00
2	IGV 小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23.07	3,700.00
3	实施华润万家凤岗配送中心工业设备集成项目	29,273.03	9,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	5,200.00
合计		55,612.76	28,000.00

IGV 小车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其余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九)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今天国际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今天国际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47	1.55	1.69	2.16
速动比率	0.99	1.15	1.16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2%	59.74%	52.33%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8%	55.21%	49.15%	39.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79	32.14	14.67	45.13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1.69、1.55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1.16、1.15 和 0.99。2017 年开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持续投入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后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持续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运比率呈下降趋势。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7%、49.15%、55.21%和 58.08%，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的趋势和原因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少，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20 年一季度收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出现亏损，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较强。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3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46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47	1.55	1.69	2.16
速动比率	0.99	1.15	1.16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2%	59.74%	52.33%	43.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8%	55.21%	49.15%	39.67%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17	1.43	0.86	1.26
存货周转率（次/期）	0.09	1.98	1.63	4.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7	0.40	0.54	-0.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66	-0.11	0.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25%	7.43%	10.24%	5.38%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07	-0.0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14	0.14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5	0.0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30	0.3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1	-12.83	37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44	669.84	406.93	696.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68	340.48	266.86	52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63	9.53	-44.92	-18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	13.26	30.73	-
小计	194.47	1,037.72	646.77	1,422.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17	155.66	97.02	213.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30	882.06	549.76	1,208.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30	882.06	549.76	1,20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75	3,869.42	1,272.23	8,111.70

三、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内容。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5,39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2,934.16 万元，同比下降 83.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852.39 万元，同比下降 14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673.84 万元，同比下降 151.96%。今天国际收入下降并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项目实施均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无法在 2020 年一季度末完成初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停工的项目已全部恢复施工，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94,716.02 万元订单尚未完成初验，为 2019 年收入的 2.73 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0 年一季度订单持续增加，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预期公司经营情况将逐渐好转。

四、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8.80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2.80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3,181.82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保荐代表人	张敏涛、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	杨新
项目组成员	谢胜军、柯润霖、张婧、王柳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3 层
电话	0755-82707888
传真	0755-23953545-131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今天国际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今天国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同意推荐今天国际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